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京科发〔2021〕78号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委制定了《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已经2021年第13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2021年11月22日

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科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区科技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和《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详见附件）。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相关因素，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处罚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并作出合理的处理决定。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开、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基准表》由市级科技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在门户网站及时更新。

第六条 本规定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处罚裁量档。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每一裁量档内根据违法情节轻重划分多个处罚裁量阶，在职权编码的基础上分阶编号 01、02、03……代表违法情节由轻到重、处罚阶次由低到高，具体详见《基准表》中“裁量档”和“裁量阶”。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七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原则上应当按照裁量基准行使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明确裁量基准的，适用裁量基准；没有裁量基准或裁量基准不明确的，按照本规定的一般要求，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条 对两项以上违法行为需要给予罚款的，应当分别裁量后合并计算罚款数额；需要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应当分别裁量后合并没收，但重叠部分不能重复没收；其他处罚种类应综合裁量后给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避免畸轻畸重。

第十条 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五个等级。

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

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基准表》对应裁量档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基准表》对应裁量阶的下一裁量阶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

一般行政处罚是指适用《基准表》对应裁量阶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适用《基准表》对应裁量阶的上一裁量阶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

对不具备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原则上应当按照《基准表》规定做出一般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探索轻微违法容错纠错机制，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情形依法不予处罚的，通过行政指导方式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引导，提高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科技执法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科技执法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关键线索和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 不听劝阻或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进行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屡教不改的；

(五)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 近三年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七) 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有妨碍、抗拒执法行为的；

(八) 违反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九) 其他依法重处罚的。

第三章 裁量程序

第十六条 查办案件时应依法全面、客观收集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关的证据，不得只收集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再进行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经复查逾期不改的，再予处罚。

对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应当本着先教育、后处罚的原则，给违法行为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书，如不改正，再依法作出处罚。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当

事人申请延长的，经实施行政处罚的本级机关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作出责令改正决定，应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违反的法律法规、改正期限和改正方式，并督促和指导当事人及时改正。

第十八条 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一）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含）、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上（含）罚款；

（二）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第（一）项所列数额、价值的；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本级机关行政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暂扣、吊销许可证或撤销登记机构的；

（二）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较大数额非法财物达到听证标准的；

（三）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四）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案件情况疑难复杂的；

（五）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本级机关行政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理由，应全面具体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时，对于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是否采纳，对于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个案行政处罚决定按照“谁作出，谁解释”的原则，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对其裁量决定作出解释。

第二十三条 集体研究决定的案件要实行登记制度，对案件的具体情节、研究过程和处理决定均应详细记录在案，制作会议纪要，归入执法案卷。

第二十四条 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不得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中援引。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京科发〔2015〕578 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附件

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处罚裁量基准表

一、实验动物领域

裁量基准编码	裁量档 (违法行为性质)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依据	法律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阶
C0202300A010	A (社会危害性严重)	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许可证从事实验动物工作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市科学技术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已过期，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许可证已过期，从事实验动物工作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C0202300A020					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从事实验动物工作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C0201200A010	A (社会危害性严重)	转借、转让、出租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款：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出租。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转借、转让、出租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C0201300A010	A (社会危害性严重)	未按照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开展活动,或生产、供应不合格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从事实验动物保种、繁育、供应、运输、经营以及实验动物相关产品生产、供应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开展活动,提供合格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的;供应不合格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	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C0201400A010	A (社会危害性严重)	未按照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开展活动,或使用不合格实验动物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利用实验动物从事科研、检定、检验等活动,以及以实验动物为原料或者载体进行相关产品生产或者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开展活动,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超出许可范围使用实验动物的;使用不合格的实验动物	吊销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C0202400C010	C (社会危害性轻微)	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未通过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或未接受其监督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应当通过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管理委员会的审查，并接受其监督。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涉及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但未接受监督	警告
C0202400C020					涉及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的审查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C0200100C010	C (社会危害性轻微)	未组织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参加岗前专业技能培训或未组织实验动物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关继续教育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条：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未经培训的，不得上岗。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组织实验动物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实验动物学及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实验动物设施中未经培训考核上岗的人数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在50%（含）以下；未参加实验动物学及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的人数占实验动物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50%（含）以下	警告

C0200100C020	的。			实验动物设施中未经培训考核上岗的人数占从业人数总数的比例超过50%；未参加实验动物学及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的人数占实验动物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50%以上的。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的处罚。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未按年度进行体检；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不力，影响人员健康与安全	警告
C0200300C010	C（社会危害性轻微）	对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的防护措施不力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身体检查，及时调整健康状况不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C0200300C020					

				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的处罚。	死亡等严重情 形	
C0200400C010	C (社会 危害性 轻微)	实验动物生产环境 设施不符合相应等 级实验动物标准要 求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实验动物生产环境设施 应当符合相应等级实验 动物标准要求。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 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 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 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 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 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 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的处罚。	实验动物生产 间连续两周以 上一个月以下 环境技术指标 不达标的。未见 温度、湿度等环 境指标连续记 录的，视为不达 标	警告
C0200400C020					实验动物生产 间连续超过一 个月环境技术 指标不达标的。 未见温度、湿度 等指标记录的， 视为不达标	暂扣实验动物生 产许可证
C0202500C010	C (社会 危害性 轻微)	不同等级、不同品种 实验动物在同一环 境中生产或使用不 合格相关用品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不同等级、不同品种的 实验动物，应当按照相 应的标准，在不同的环 境设施中分别管理，使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	不同品种、相同 等级实验动物 在同一生产环 境中生产，或使 用不合格的笼 具及动物福利	警告

C0202500C020			用合格的饲料、笼具、垫料等用品。	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产品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不同等级实验动物在同一生产环境中生产，或使用不合格饲料、垫料	
C0200600C010	C (社会危害性轻微)	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生产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测或记录不全、不准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遗传学、寄生虫学、微生物学、营养学、病理学诊断和生产环境设施方面的标准，定期进行质量检测。各项操作过程和检测数据应当有完整、准确的记录。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质量检测记录不全、不准的；检测频率达不到标准规定	警告
	C0200600C020				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未按规定自检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C0200700C010	C (社会危害性轻微)	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生产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明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供应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未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实验动物或相关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代售其他许可	警告

			时,应当提供质量合格证明。合格证明应当标明实验动物或者相关产品的确切名称、等级、数量、质量检测情况、购买单位名称、使用单位名称、供应日期、许可证编号等内容,由供应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生产单位的实验动物或相关产品,不提供原生产单位开具的质量合格证明	
C0200700C020					拒绝提供实验动物或相关产品虚假质量合格证明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C0200500C010	C(社会危害性轻微)	动物实验环境设施不符合相应等级实验动物标准或使用不合格相关产品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动物实验环境设施应当符合相应等级实验动物标准,使用合格的饲料、笼具、垫料等用品。涉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和有毒有害化学药品等有特殊要求的动物实验室,除符合实验动物管理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理要求。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动物实验间连续两个月以上环境技术指标不达标的;未见温度、湿度等指标连续记录的,视为不达标;使用不合格的笼具及动物福利产品	警告
C0200500C020					动物实验间连续超过一个月环境技术指标不达标的;未见温度、湿度等指标记录的,视为	暂扣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不达标;使用不合格饲料、垫料	
C0200900C010	C(社会危害性轻微)	动物实验不使用相应等级标准的实验动物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进行动物实验应当根据实验目的,使用相应等级标准的实验动物。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	实验使用的实验动物的等级标准与动物实验方案不符	警告
C0200900C020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实验使用的实验动物未达到实验动物质量标准要求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C0201000C010	C(社会危害性轻微)	不同品种、不同等级和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在同一试验间进行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不同品种、不同等级和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不得在同一试验间进行。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	在同一试验间内的同一实验环境,使用相同品种、相同等级的实验动物,开展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	警告

C0201000C020				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在同一试验间的同一实验环境下，使用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或使用不同品种的实验动物	暂扣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C0200800C010	C(社会危害性轻微)	实验动物运输不符合要求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运输实验动物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实验动物使用的笼具应当符合所运实验动物的微生物和环境质量控制标准。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不得在同一笼具内混合装运。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运输实验动物使用的专用车辆箱内温度、换气等指标达不到要求；运输实验动物的笼具内动物密度过大；运输车内实验动物笼具固定不牢	警告
C0200800C020					运输实验动物未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实验动物使用笼具不符合所运实验动物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或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的微生物和环境质量控制标准的；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装同一笼具内	
C0202600C010	C(社会危害性轻微)	实验动物进出设施安全管理不符合要求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实验动物安全管理制度，对实验动物进出生产、实验环境设施进行登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验动物逃逸，防止无关动物进入生产、实验环境设施；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确保实验动物可追溯。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第二十八条款第一款、第二十九条款第一款、第二十九条款第二款规定的，由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实验动物进出生产、实验环境设施未进行登记；未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进行实验动物追溯	警告
C0202500C020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验动物逃逸或无关动物进入实验动物设施的；未采取实验动物安全监控手段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C0202600C010	C(社会危害性轻微)	实验动物逃逸处置不力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发现实验动物未经登记被带出生产、实验环境设施或者逃逸的，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款、第二十八条款、第二十九条款第一款、第二十九条款第二款规定的，由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实验动物未经登记被带出生产、实验环境设施的；动物逃逸未向市实验动物	警告

			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向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物管理办公室	
C0202600C020					动物逃逸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C0202700C010	B (社会危害性一般)	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经过有毒有害化学品及放射性物质实验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C0202700C020					经过有毒有害化学品及放射性物质实验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C0202800C010	A (社会危害性严重)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实验动物的管理,防止实验动物逃逸,对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二十	违法所得低于十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C0202800C020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低于二十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C0202800C030			理，实现实验动物可追溯。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低于五十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低于七倍的罚款
C0202800C040					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低于一百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C0202800C050					违法所得超过一百万元或因使用流入市场的实验动物导致出现疫情、传染性疾病等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许可证
C0201100A010	A（社会危害性严重）	未对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和其他废物分类进行无害化处理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和其他废物应当分类进行无害化处理。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对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和其他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可由科学技术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未对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分类进行无害化处理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C0201100A020					未对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分类进行无害化处理	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二、技术市场行领域

C0201500B010	B（社会危害性一般）	提供虚假信息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九 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九 条规定，提供虚假信息或者 技术信息的，由市或者区科 学技术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 例》第九条：在技术交 易活动中，卖方应当是 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 者，并保证其所提供技 术的真实性；中介方应 当保证自己所提供技术 信息的真实性及其来源 的合法性；买方应当按 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 支付费用。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 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九 条规定，提供虚假信息或者 技术信息的，由市或者区科 学技术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提供虚假信息 或者技术信息 的，尚未造成损 失	没收违法所得
						提供虚假信息 或者技术信息 的，造成的损失 为技术合同实 际成交金额的 三倍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 倍以上、低于三 倍的罚款
						提供虚假信息 或者技术信息 的，造成的损失 超过技术合同 实际成交金额 三倍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三 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
C0201500B030						提供虚假信息 或者技术信息 的，造成的损失 超过技术合同 实际成交金额 三倍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三 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
C0201600B010	B（社会危害性一般）	举办虚假宣传非法牟利的技术交易会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 例》第十二条：技术交 易会的举办者不得作虚 假宣传，非法牟利。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 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 二条规定，技术交易会的举 办者通过虚假宣传非法牟利 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没收 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	技术交易会的 举办者通过虚 假宣传非法牟 利的，应邀参加 交易会主体低 于50家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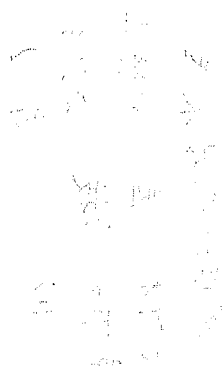
C0201600B020				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技术交易者通过虚假宣传非法牟利的，应邀参加交易会主体 50 家以上 100 家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低于二倍的罚款
	C0201600B030				技术交易者通过虚假宣传非法牟利的，应邀参加交易会主体超过 100 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C0201700B010	B（社会危害性一般）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二条：技术合同生效后，技术交易的卖方、中介方可以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提供真实、完整的中文书面技术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撤销登记证明，并可以对当事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通知有关部门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未享受优惠政策	责令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撤销登记证明，并对当事人处 5000 元罚款
C0201700B020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享受一项优惠政策	责令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撤销登记证明，并对当事人处 5000 元以上、低于 7000 元的罚款

C0201700B030			应当在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登记。当事人对不予认定登记有异议的，可以向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申请复核。	予以查处。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享受两项以上优惠政策	责令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撤销登记证明，并对当事人处7000元以下的罚款
C0201800C010	C（社会危害性轻微）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三条：技术合同生效后，技术交易的卖方、中介方可以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提供真实、完整的中文书面技术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在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登记。当事人对不予认定登记有异议的，可以向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申请复核。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并公告：（一）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警告
C0201800C020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撤销登记机构并公告

C0202000C010	C (社会危害性轻微)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并公告：……（二）从事经营活动的；……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从事与登记工作相关的经营活动，经营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警告
C0202000C020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从事与登记工作相关的经营活动，经营所得超过一万元	撤销登记机构并公告
C0202100C010	C (社会危害性轻微)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有关统计数据。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并公告：……（三）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的；……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有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三种情形之一	警告
C0202100C020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有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三种情形中的两种以上	撤销登记机构并公告

C0202200C010	C (社会危害性轻微)	技术合同当事人商业秘密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涉及国家秘密及当事人商业秘密的技术合同，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并公告：……（四）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泄密，未给当事人造成实际损失	警告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泄密，给当事人造成实际损失	撤销登记机构并公告

(此页无正文)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